

《淮南鸿烈·原道》补疏

蒋礼鸿

原道训

姚范云：疑“训”字高诱自名其注解，非《淮南》篇名所有，即诱序中所云“深思先师之训”也。《要略》无“训”字。

补疏曰：本篇“昔共工之力，触不周之山，使地东南倾”，注曰：“天文言天倾西北，地倾东南。”《天文》篇“天倾西北”注曰：“原道言地东南倾。”《主术》篇“迁延而入之”，注曰：“已说在本经也。”又“表商容之间”注曰：“穆称篇又云‘老子业於商容，见舌而知守柔矣’。”《汜论》篇“苏秦经营万乘之主，服诸诸侯，然不自免於车裂之患”注曰：“说在谗言之篇。”《说山》篇“江出岷山”五句注曰：“已说在地形也。”

《说林》篇“晋以垂棘之璧得虞、虢”注云：“说在齐俗篇也。”又“故一夫出死，千乘不轻”注曰“主术篇曰：‘兵莫憊於志，莫邪为下。’”注文凡引《淮南》篇名，皆无“训”字，惟《精神》篇“人大怒破阴，大喜坠阳”注曰：“已说在原道训。”

“训”字，宋本作“也”，语例与“已说在本经也”、“已说在地形也”正同。又《汜论》篇“宁戚之商歌”注曰：“事在道应训也。”“训”字，宋本作“说”。案《吕氏春秋·用众》篇高注：“淮南记曰‘万人之众无废功，千人之众无绝良。’”（语

在《淮南·主术》篇，“良”字误）。“记”谓传记之言也。此二注宋本皆不作“训”，作“训”者后人辄改之耳。题“原道训”若“俶真训”云云者，犹毛诗题《周南·关雎诂训传》、《召南·鹊巢诂训传》云尔。

廓四方，析八极

补疏曰：卷子本《玉篇》“斥”字注曰：“《淮南》‘斥廓四方八极。’许叔重曰：斥，柘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：柘，大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曰：“《说文系传》引字书云：‘柘，张衣令大也。’《玉篇》：‘柘，广大也。’《太元·元瑩》云：‘天地开辟，宇宙柘坦。’汉《白石神君碑》云：‘开柘旧兆。’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引《仓颉篇》云：‘斥，大也。’《庄子·田子方》篇：‘挥斥八极。’李轨音託。《汉书·杨雄传》云‘拓迹开统。’拓、斥并与柘通。”《淮南》评本作“斥”，高本作“柘”，音义并同也。

稟授无形

高注：稟，给也；授，予也。无形，万物之未形者皆生于道，故曰稟授无形也。

补疏曰：“稟授无形”言道之生万物，不见其事而见其成功也，注失之。

原流泉渟

高注：原泉之所自出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所自”宋本作“始所”。

混混滑滑

高注：“滑”读曰“骨”也。

补疏曰：正文及注“滑”字，宋本并作“汨”。《云笈七签》一引亦作“汨”。

舒之悞於六合

高注：孟春与孟秋为合，仲春与仲秋为合，季春与季秋

为合，孟夏与孟冬为合，仲夏与仲冬为合，季夏与季冬为合，故曰六合。言满天地间也。一曰四方上下为六合。

补疏曰：注前说本《时则》篇。然《淮南》“六合”与下文“一握”（卷之不盈於一握）对文，明以空间言之，当以后说为是。

星历以之行

补疏曰：“历”《云笈七签》一引作“辰”。

鬼出电入

刘文典曰：《文选·新刻漏铭》注引作“鬼出神入”。

补疏曰：《云笈七签》一引仍作“电入”。古文以“𩇑”为“神”，“𩇑”本电之象形初文，以其神变故引申得神义，及后加“示”加“雨”，遂派为二字，溯其始则不别也。

钧旋轂转

高注：钧，陶人作瓦器法，下转旋者。一曰天也。

补疏曰：“一曰天也”者，《天文》篇曰：“中央曰钧天。”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：“简子疾，五日不知人。……简子寤，语诸大夫曰：‘我之帝所甚乐，与百神游于钧天。广乐九奏万舞，不类三代之乐，其声动心。’”然“钧”与“轂”文相对，当从前说为是。《汉书·邹阳传》“独化于钧陶之上”，张晏曰：“陶家名模下圜转者为钧。”

无为为之而合于道，无为言之而通乎德

高注：言二三之化无为为之也，而自合于道也，无所为言之，而适自通于德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二三”当作“二皇”。即上文之“泰古二皇”。《庄子·天地》篇“无为为之之谓天，无为言之之谓德”，此《淮南》语所本。

神托于秋豪之末，而大宇宙之总

高注：总，合也。

俞樾曰：“大”下疑脱“于”字。谓神虽托于秋豪之末，而视宇宙之总合更大也。今脱“于”字，文义未明。

补疏曰：宋本“大”下有“与”字。《云笈七签》一引同，应补。《广雅·释言》曰：“与，如也。”“大与宇宙之总”者，谓大如宇宙之总也。

虹蜺不出

补疏曰：《晋书·天文志》云气：“妖气，一曰虹蜺，日旁气也。斗之乱精。主惑心，主内淫，主臣谋君，天子诎，后妃颺，妻不一。”

贼星不行

补疏曰：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大贼星，出正南南方之野。星去地可六丈，大而赤，数动，有光。”《集解》引孟康曰：“形如彗，九尺，太白之精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大贼星者，一名六贼，出正南南方之野。星去地可六丈，大而赤，数动有光，出则祸合天下。”《晋书·天文志》杂星气条略同《正义》说。案据《晋书·天文志》，虹蜺、贼星之说本于后汉刘表为荆州牧时，命武陵太守刘叡集天文众占所为“荆州占”，而实图纬旧说也。

收聚畜积而不加富，布施禀授而不益贫

高注：收聚畜积，国有常赋也。不加富者，为百姓不以为己有也。布施禀授，匡困乏予不足也。以公家之资，故不益贫也。

补疏曰：此言道之神用耳。治国者或法而用之，本不谓治国之事也。注义支。

况兮忽兮，用不屈兮

高注：屈读秋鸡无尾屈之屈也。

补疏曰：《方言》八：“鸡雏，徐鲁之间谓之𪔐子。”旧音子幽反。《说文》屈作“𪔐”，无尾也。秋鸡即𪔐子，《太平御

览》八百四十九引《庄子》“秋禽之肥，易牙和之，非不美也。彭祖以为伤寿，故不食之”，此秋字亦与𪔐同。伤寿者，以其雏而见烹，不尽其年也。高氏谓汉时名鸡雏无尾者为屈，此屈字读如之也。

乘雷车，六云蜺，游微雾，骛怵忽（“雷”字、“六”字据王念孙说改）

王念孙曰：“怵忽”当为“忽怵”。《文选·七发》注引作“忽荒”。荒与怵通。怵与往、景、上为韵。若作“怵忽”，则失其韵矣。

补疏曰：夏炘《诗古韵表》脂部字表第八云《说文》谐声“儿、勿”诸字悉入本部，则蜺、忽同韵相叶。蜺字不应独出无韵，则王谓当作“忽怵”而与下“往、景、上”为韵殆误也。然段氏勿声在十五部，儿声在十六部，与夏异，待考。

扶摇揜抱羊角而上

高注：扶，攀也；摇，动也。揜抱，引戾也。扶摇直如羊角，转如曲，萦行而上也。揜读与《左传》“憾而能眡者”同也。抱读《诗》“克岐克嶷”之嶷也。

补疏曰：俞樾以为“揜”字当在“扶摇”上，其说是也。注“引戾”宋本作“了戾”。“直如”下脱一字。“直如□”，“转如曲”，文正相对。“如”即“而”也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篇扶摇、羊角为二。司马彪注：“上行风谓之扶摇。”风曲上行若羊角，是扶摇直上羊角，萦绕而上，故曰直、曰转也。《尔雅》“扶摇谓之飏”，即飏之缓读，当为风名，不应分为攀、动二义释之。注文首二句盖后人所加也。《广雅·释训》：“轸轳，转戾也。”轳，曹宪音牛力反。王念孙《疏证》曰：“各本轳譌作轳。……案《说文》《玉篇》《广韵》俱无轳字，《集韵》《类篇》音色，亦与曹宪牛力反之音不合。轸轳或作揜抱。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‘扶摇揜抱羊角而上’，……高注读抱为嶷，正

与牛力反之音相合。凡字从包声者，多转入职、德、缉、合诸韵。其同位而相转者，若包犧之为伏犧，抱鸡之为伏鸡是也。亦有异位而相转者。《续汉书·五行志》注引《春秋考异邮》云：阴气之专精，凝合生雹。雹之为言合也。是雹、合声相近。《玉篇》云：‘鲍，渍鱼也。今谓裹鱼。’鲍、裹声相近，故鲍鱼转为裹鱼，犹之輶、嶷声相近，故軫輶之輶读为嶷也。”

经纪山川

高注：经，行也；纪，通也。

补疏曰：疑“纪”乃“绝”字形误。经读作径。径、绝皆度越之义。《汉书·李广苏建列传》：“径万里兮度沙幕。”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：“信教单于益北绝幕。”《集解》引臣瓚曰：“沙土曰幕，直度曰绝。”

以驰大区

高注：区，宅也，宅谓天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宅谓天也”，宋本“宅”上有“大”字是也，当据补。

下出于无垠之门

高注：无垠，无形状之貌。

王念孙曰：无垠下有鄂字，今本正文及注皆脱去。

补疏曰：卷子本《玉篇》𠂔字注曰：“《淮南》‘下无垠𠂔之门’，许叔重曰：无垠𠂔，无形兆端之兒也。”所引《淮南》正文“下”之下脱二字，注“端”字下脱一“崖”字。案《文选·西京赋》“前后无有垠𠂔”李善注：“《淮南子》曰：出于无垠鄂之门。许慎曰：垠𠂔，端崖也。”端崖二字，出《庄子·天下》篇。

故以天为盖，则无不覆也；以地为舆，则无不载也；四时为马，则无不使也；阴阳为御，则无不备也

高注：阴阳次叙以成万物，无所缺也，故曰无不备。

补疏曰：備当读为服事之服。服、使与覆、载文义相对。
《易·系辞》“服牛乘马”，《说文》作“犮”，是其例也。

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者，何也

补疏曰：卷子本《玉篇》紘字注曰：“《淮南》‘知八紘九野之刑埒’，许叔重曰：紘，维也。”

执道要之柄，而游于无穷之地

俞樾曰：既言要，又言柄，于义未安。当作“执道之柄，而游于无穷之地”。《文子·道原》篇作“执道之要，观无穷之地也”。彼言要，此言柄；彼言观，此言游，文异而义同。后人据《文子》以读此文，遂有改“柄”为“要”者。传写两存其字，又误入上文耳。

补疏曰：俞说是也。上文曰“泰古二皇，得道之柄”，则当作“柄”不作“要”也。

叫呼仿佛，默然自得

王念孙曰：《广韵》去声五十九鑑，“𦣻”字注云：“叫呼仿佛，𦣻然自得。音黯，去声。”所引即《淮南》之文，而今本作“默然自得”，疑后人少见𦣻字，而以意改之耳。

补疏曰：《方言》十三：“𦣻，忘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𦣻者，忘而息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𦣻，忘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𦣻，於敢切。𦣻然，忘也。”

加之以詹何、娟嬛之数

刘文典曰：《文选·七发》注引“娟嬛”作“蛭嬛”。

又引高注云：蛭嬛，白公时人。《与从弟君苗君胄书》引“娟嬛之数”作“便嬛之妙”。

补疏曰：《七发》“若庄周、魏牟、杨朱、墨翟、便娟、詹何之伦”注曰：“《宋玉集》曰：宋玉与登徒子，偕受钓于玄渊。《七略》曰：蛭子名渊，楚人也。三文虽殊，其一人也。”

射者扞乌号之弓

高注：乌号，桑柘，其材坚劲。乌峙其上，及其将飞，枝必桡下，劲能复巢乌，随之乌不敢飞，号呼其上。伐其枝以为弓，因曰乌号之弓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复”字下，宋本有“起”字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“左乌号之雕弓”，《索隐》曰：“案《淮南子》云：乌号，柘桑，其材坚劲，乌栖其上，将飞，枝劲复起，搏呼其上。伐取其材为弓，因曰‘乌号’。”《索隐》所引《淮南子》乃约高注文，亦有“起”字，当据补。注文“巢”乃“搏”字烂缺，当据《索隐》正。搏，击也。“劲能复起”为一句，“搏乌随之”为一句。“随”读作“坠”。“搏乌随之”即“击乌坠之”也。《泰族》篇“离先稻熟”注曰：“稻米随而生者为离。”

“随”亦坠也，谓异乎以人工播种者也。

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，诸侯背之，海外有狡心

高注：鲧作城郭，以其役劳故，诸侯背之。

补疏曰：诸侯背鲧，非以役劳。盖作城则示天下以猜忌，诸侯恐将见侵，故畔耳。

欲寘之心亡于中

王念孙曰：寘，当为寘字之误也。寘与肉同。《干禄字书》云：“寘，肉。”上俗下正。《广韵》亦云：“肉俗作寘。”

补疏曰：王引之曰：“宋本寘未误寘。”又今本作“欲害之心”，“害”草书作寘，与寘形似，则“害”亦寘之误也。

夫峭法刻诛者，非霸王之业也

陶方琦曰：《文选·西征赋》注引“峭法刻诛”作“峭法刻刑”。又引许注云：隋，峻也。今高本“刑”作“诛”，亦与许本异。《说文》阜部：“隋，峻也。”（峻，今《说文》作陵。）与注《淮南》同。

补疏曰：卷子本《玉篇》隋字注曰：“《淮南》‘峭法刻刑’，许叔重曰：隋，陵也。”此与《文选》注同。又《群书治要》引注曰：“峭，峻。”盖亦许说也。

故任一人之能，不足以治三亩之宅也，循（依王念孙订）道理之数，因天地之自然，则六合不足均也

补疏曰：《治要》无上“也”字，据文义不当有，当依《治要》删。

两木相摩而然，金火相守而流

补疏曰：《庄子·外物》篇，“木与木相摩则然，金与火相守则流”，此《淮南》所本。

木处榛巢

高注：聚木曰榛。

刘文典曰：《文选·游天台山赋》注、左思《招隐诗》注、《答张士然诗》注，引高注并作“丛木曰榛”。

补疏曰：“榛巢”读作“槽巢”，王引之已有说。就高氏注文而论，此当作“藂木曰榛”。“藂”即“丛”之俗字。下文“隐于榛薄之中”注曰：“藂木曰榛”，是其证也。《主术》篇“不能与山居者入榛薄”注曰：“聚木为榛。”“聚”亦当作“藂”。

匈奴出秽裘，于越生葛絺

高注：于，吴也。

王念孙曰：作“干”者是也。（道藏本“于”作干。刘本改干为于，云于越一作於越，夷言发声也。茅本又改于为於。）《春秋》言於越者，即是越，而以於为发声。此言干越者，谓吴越也。若是于字，则高注不当训为吴矣。《庄子·刻意》篇“夫有干越之剑者”，《释文》司马云：干，吴也。吴越出善剑也。……司马彪训干为吴，正与高注同。庄从刘本作于，则与高注相背矣。

补疏曰：宋本正文及注“于”字并作“干”，与王说合。宝

山金其源《读书管见》曰：“按《春秋》‘於越入吴’注：於，发声。向曰越人，今曰於越，复其旧号也。《尔雅》云：於，于也。故《荀子》‘于越夷貉之子’杨倞云：于越犹言於越。且《越绝书》云‘葛山勾践种葛，使越女治葛布献於吴’，可见葛絺生於越，不生於吴。于越乃越，非吴越也。”其言与高注、王说正相反。今谓越人治葛布献於吴，盖治之尤工致，非必吴便无葛絺，犹之献西施於吴，乃艳色之尤殊绝者，不得便谓吴无美女也。即令吴无葛絺，《淮南》属辞因言越而连类及於吴，亦古人遣言之常例。金氏据《越绝》以破高注，义殆未谛也。姑录之以广异闻。

于是民人被发文身，以像鳞虫

高注：文身，刻画其体，内默其中，为蛟龙之状。

补疏曰：“内默”即纳墨。出纳之“纳”古文本为“内”。默者，《荀子·解蔽》篇曰：“口可劫而使墨云。”以墨为默，此则以默为墨，其字互通。

短绠不綯，以便涉游

补疏曰：卷子本《玉篇》绠字注曰：“《淮南》‘短衣不綯，以便涉游’。野王案：《说文》：胫衣也。”绠字注不引《淮南》，是许本作“短衣”，与高异也。

短袂攘卷，以便刺舟

高注：卷，卷臂也。

补疏曰：《说文》：“攘，援臂也。”段注：“援臂者，捋衣出其臂也。”又《说文》：“綯，攘臂绳也。”段注曰：“各本作攘，今正。攘者，援臂也。臂裹易流，以绳约之，是绳谓之綯。……又有段卷为之者。《烈女传》‘赵津女娟攘卷操楫’，卷即綯也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“綯谓之攘”王念孙《疏证》引《淮南子》“短袂攘卷”曰：“卷与綯、攘与攘，竝声近义同。”攘卷即攘綯，谓以绳束袖，以便刺舟也。

所谓人者，偶媿智故，曲巧伪诈，所以倂仰于世人，而与俗交者也。

补疏曰：“世人”人字涉上“所谓人者”而衍。

故牛岐颡而戴角，马被髦而全足者，天也。络马之口，穿牛之鼻者，人也。

补疏曰：《庄子·秋水》篇曰：“牛马四足，是谓天；落马首，穿牛鼻，是谓人。”《淮南》语本此。

故圣人不以人滑天

高注：天，身也。不以人事滑乱其身也。

庄逵吉曰：天竺即身毒，故天有身义。

补疏曰：天人之义，《淮南》已自释于上，其义甚广，非“身”字所能尽。上文云：“故达于道者，不以人易天。”注有二说，一曰“天，性也”。一曰“天，身也”。前说差为近之，此注偏用后义，本已迂谬，庄氏乃以梵语译音附会以成高义，真野言也。刘氏不加驳正，岂所谓删除蕝滥者邪？

昔共工之力，触不周之山

高注：不周山，昆仑西北。

陶方琦曰：《文选·辨命论》注引许注：“昔共工，古诸侯之强者也，不周之山，西北之山也。”按二家注文异。

《离骚》“路不周以左转”王注：“不周，山名，在昆仑西北。”郝氏懿行《山海经笺疏》云：“王逸、高诱注云‘不周山，在昆仑西北’，并非也。依此经乃在昆仑东南。考《西次三经》‘又西北三百七十里，曰不周之山’，并非指言昆仑。许注‘西北之山’不专指昆仑是也。《列子·汤问》篇张注：‘不周山在西北之极，与许说合。’

补疏曰：《西次三经》：“又西北三百七十里，曰不周之山。……又西北四百二十里，曰崆山。……又西北四百二十里，曰钟山。……又西百八十里，曰泰器之山。……又西三百二十里，曰槐江之山。……西南四百里，曰昆仑之邱。”毕沅《山海

经新校》正曰：“王逸、高诱皆云不周山在昆仑西北。《汉书》注引张揖曰：不周山在昆仑东南二千三百里。二说不同者：汉说以昆仑为在于阗，则不周山在其西北；张揖据此经道里为说，则曰东南。”又按《天文》篇“昔者共工与高辛争为帝，怒而触不周之山”，高注曰：‘不周山在西北也。’高义虽与许不同，然一家之说，一云在西北，一云在不周西北，固自不相背谬也。

越王翳逃山穴，越人熏而出之

补疏曰：《庄子·让王》篇“越人三世弑其君，王子接患之，逃乎丹穴。”俞樾《庄子平议》曰：“《释文》云：‘接’《淮南子》作翳，然翳之前无三世弑君之事。《史记·越世家》《索隐》以接为翳之子无颡。据《竹书纪年》翳为其子所弑，越人杀其子立无余，又见弑而立无颡。是无颡以前三君皆不善终。则王子接是无颡之异名无异矣。”俞氏别有《庄子人名考》，说略同而加详，今不录。

田者争处埆埆，以封壤肥饶相让

王念孙曰：封壤二字，义不相属。封壤本作封畔。此后人以意改之也。封、畔皆谓田界也。…《太平御览·皇王部》六、《尔雅·释草》疏，引此并作封畔。

补疏曰：卷子本《玉篇》确字注曰：“《淮南》‘争处埆埆，而以封畔相让。’”此可为王说佐证。

渔者争处湍濑，以曲隈深潭相予

刘文典曰：《御览》引潭作润。

补疏曰：卷子本《玉篇》润字注云：“《淮南》‘以曲隈深润相与’，许叔重曰：润入之处也。野王案：润谓利也。”是许、高本字异，然许说却不甚可解。《御览》作润，或为润字之误。

口不设言，手不指麾，执玄德于心，而化驰若神

高注：口不设不信之言也，手不指麾不妄，有所规拟也。

补疏曰：此谓不言而信，不为而成。不信之言、规拟之妄固

所不言不为，虽其言动之，信而无妄者亦无之也。夫然后见执本者之神化。高注失之。

其唯心行者乎

高注：惟神化为能然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神”字宋本作“仁”。案下句“法度刑罚，何足以致之也”注云：“明不如仁心化之为大。”则作“仁”字是。

所谓志弱而事强者，柔彘安静，藏于不敢

俞樾曰：《文子·道原》篇作“藏于不取”，当从之。

即所谓“百姓足，君孰与不足”也。“取”与“敢”形似而误。

补疏曰：“藏于不敢”即《老子》所谓“不敢为天下先”，未可引《文子》以改此。又盐城陶鸿庆《读诸子札记》曰：“‘而事强’三字当衍。自‘柔彘安静’以下至‘得一之道，而以少正多’，以志言也；自‘遭变应卒’以下至‘莫能害之’，以事言也。此云‘所谓志弱者’与下文‘所谓其事强者’乃承上‘得道者志弱而事强’而分释之。《文子·道原》篇载此文正作‘志弱者’，无‘而事强’三字。此涉上文而误衍耳。”陶说是也，宋本正无此三字。

遭变应卒

补疏曰：遭当作遇。本篇末曰：“万物之化无不遇，而百事之变无不应。”遇、应义同。高彼注曰：“应，当之也。”孙诒让举《齐俗》篇“欲以耦化应时”、《要略》篇“应待万方，览耦百变”、《说林》篇“圣人之偶物”以解彼文。案“应”为当之，‘遇、耦、偶’亦当之也，乃迎应、应合之意。“遇变应卒”与“排患扞难”文相俪。若作“遭变”，则与应、排、扞三字义不属矣。高于“万物之化无不遇”下注：“遇，时也”，非《淮南》本旨。其注《说林》篇曰“偶犹周也”，庶几得之。今本“遇”作遭者，盖写者以恒言遭、遇同义连文，漫易之耳。

是故柔弱者，生之榦也；而坚强者，死之徒也

高注：徒，众也。

补疏曰：徒即徒与之徒，谓坚强者与死同行也。注非。《老子》“坚强者死之徒，柔弱生之徒”，《淮南》语本此。

凡人中寿七十岁，然而趋舍指凑，日以月悔也

高注：指，所之也；法，所合也。指凑犹言行止。

补疏曰：金其源曰：“《荀子》引《诗》‘物其指矣’注：指与旨同。本书《精神》篇‘衰世凑学’注：凑，趋也。《诗·棫朴》‘左右趣之’传：趣，趋也。是指凑者，旨趣也。即下文《齐俗训》‘故百家之言，指奏相反’、《要略》‘指奏卷异’之指奏。”盖《周礼·夏官》合方氏“津梁相奏”，《释文》：“奏本或作凑”；《尔雅·释兽》“奏者羴”，《释文》：“奏本或作凑”，凑与奏同者也。

先者则后者之弓矢质的也

高注：质的，射者之準執也。

庄逵吉曰：準古作壘。《说文解字》：壘，射臬。读若準。

补疏曰：注“準執”当作準執。執即槩，《考工记》“匠人置槩以縣”郑注：“槩古文臬。”假借字準即《说文》之壘，槩即《说文》之臬。

犹箠之与刃，刃犯难而箠无患者何也？以其托于后位也

高注：刃在前，故犯难；箠在后，故以无患。故曰其托于后位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以”字当在“其”字上。

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见也，而贤知者弗能避也

高注：庸，众也。公，详也。众民详所见，贤知者不能避为锋刃也，以谕利欲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详所见”当作“所详见”。“以谕利欲也”句上宋本有“锋刃”二字。按文义当有，可据补。

非谓其底滞而不发，凝结而不流

王念孙曰：竭之言遏也。《尔雅》曰“遏，止也。”底、滞、凝、竭，皆止也。（《尔雅》：“底，止也。”）《天文》篇曰“清妙之合专易，重浊之凝竭难”，《要略》曰“凝竭底滞，撻握而不散”，皆其证也。道藏本、朱本、茅本皆作“凝竭”，刘绩不知其义，而改竭为结，庄本从之，谬也。

补疏曰：宋本亦作“凝竭”。

夫执道理以耦变，先亦制后，后亦制先

高注：道当胜事为变，不必待于先人，事当在后，趋时当居先也。

补疏曰：“胜”字宋本作随，义较长，当据改。“事当在后”事字上当更有“随”字。

攻大礧坚，莫能与之争

高注：攻大礧坚，喻难也，无与圣人之争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之”字涉正文衍。

而翱翔忽区之上

高注：忽恍之区上也，言其飞为云雨，无所不上也。

庄逵吉曰：本无“雨”字，依《太平御览》加。

补疏曰：注文据义不当有“雨”字，宋本亦无。“忽区”当作“忽芒”，隶书芒字作茫，与区相似而误。王引之已有详说，今不录。

出生入死

高注：入死，入死道，谓匿情欲也。

补疏曰：注文“匿”字读作暱。

穆忞隐闵

高注：穆忞隐闵，皆无形之類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類”字当作𩇑。下文“连嵒列埒之门”高注：“连嵒，犹离嵒也，委曲之類。”“類”亦当作𩇑。下文“漠瞶于势利”注：“漠瞶，犹钝瞶不知足𩇑”，正作𩇑字。《汉书·

刑法志》“夫人宵天地之貌”注“貌，古貌字。”

是故有生于无，实出于虚，天下为之圈，则名实同居

高注：有形生于无形人也。实，财也。圈，馑也。名，爵号之名也。实，币之属也，一曰仁义之功赏也。

补疏曰：注“人”字衍。币下宋本有帛字，“帛帛”与“爵号”相对为文，有帛字是，当据补。案实者谓可见闻、感触者也；虚者谓寂寥萧条、视之不见、听之不闻、抔之不得者也。名者，所以标举万物者也；实者，名之所止也。名、实二名，此处无所专指，高以货财、爵号、帛帛、功赏释之，非也。

损其思虑

王念孙曰：损当为捐，字之误也。捐与去、除同意，作损则非其指矣。《文子·道原》篇正作“捐其思虑”。又《精神》篇“忘其五藏，损其形骸”，损亦当为捐。捐与忘意相近，即《庄子》所谓“外其形骸也”。作损则义不可通矣。又下文“残亡其国家，损弃其社稷”，案社稷可言弃，不可言损，当亦是捐字之误。

补疏曰：《精神》篇“损弃其社稷”，陶鸿庆亦以为损当作捐。今案：王氏所引三文，唯“损其形骸”当作捐为是，余二皆非也。“损其思虑”者，损如《老子》“为道日损，损之又损，以至于无为”之损。《说文》：“损，减也。”即减其思虑也，不改字自通。“损弃其社稷”者，损当读为耘。古从员从云之字每相通。《诗》“出其东门，聊乐我员”，《释文》：“员音云，本亦作云。韩诗作魂。”《说文》：“𦵏或从芸”，则作耘，皆其比也。《说文》：“耘，有所失也。”耘弃即失弃。《战国策·齐策》“寡人愚陋，守齐国，惟恐夫耘之”，“夫耘”当作“失耘”。于国言失耘，于社稷言耘弃，其义一也。

（颜洽茂整理）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中文系